

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（2019）18号

机械工程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 补充条件

为了突出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提高我院的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我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，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考核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者（由教务处认定），延迟2年及以上。

二、连续两次在期末学生评教中为全院后10%者，延迟1年，连续三次在期末学生评教中为全院后10%者，延迟2年及以上。

三、在任期内出现教学事故者，“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意见”部分，综合等级为“合格”或“基本合格”。

四、在任期内学生评教结果出现低于90分者，“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意见”部分，综合等级不能为“优”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9年6月5日